



证券代码: 000883 证券简称: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监事,张业成先生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华江江先生、蒋燕女士、仲海良先生已正常退休,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的729,068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为729,068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500,452,524股的比例为0.0112%。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6人,回购价格为2.0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42,079.86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9,068股。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5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1.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监事,张业成先生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华江江先生、蒋燕女士、仲海良先生已正常退休,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729,0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元/股。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及2024年8月8日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0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42,079.8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7203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29,06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500,452,524股减少至6,499,723,45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6,070	0.3184%	-729,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756,454	99.6816%	0
三、股份总数	6,500,452,524	100%	-729,068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5月30日股本结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584 证券简称: 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 2025-03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5,458,3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91,670.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河南开港瀚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EXPEDITION LLC、聚冠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43535-5829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104 证券简称: 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8,182,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008,66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138,000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730,320,154股。按照以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授权自主行权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320,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48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435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缴税款0.106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缴税款0.8084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 咨询联系人:王玺
- 咨询电话:0511-86644324
- 传真电话:0511-86644324
- 备查文件

-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 2025-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接待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 2025-05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

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之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否	19,000,000	11.44	1.21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6月5日	攀钢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否	22,522,523	13.36	1.43	2023年9月21日	2025年6月2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永明	否	12,535,793	7.55	0.80	2023年11月9日	—	—
小计	—	54,058,316	32.35	3.44	—	—	—
永鸿实业	否	12,102,751	24.54	0.77	2023年2月18日	2025年6月2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永明	否	30,685,746	30.48	1.95	2023年2月21日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比例(%)	累计已质押数量(股)	累计已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166,085,383	10.38	71,107,482	0.4281	4.53	0.000	0.000	0.000
永鸿实业	49,315,886	3.14	24,333,135	0.4934	1.53	0.000	12,880,000	0.0156
肖永明	100,685,746	6.41	70,000,000	0.6932	4.46	0.000	0.000	0.000
肖永明	22,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计	316,109,015	20.13	165,440,617	0.5234	10.54	0.000	12,880,000	8.55

注: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 《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公告编号: 2025-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客运”或“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20日,海峡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海峡股份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远海运客运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754,608,240元,占全部交易价款的30%。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剩余70%的交易价款,即1,760,752,560元。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二)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四)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規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股

权收购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暂未发生变更;

(五)且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双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

书》;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四)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